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证券代码：002901



#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二年三月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

林志雄

---

林志军

---

林小平

---

罗 炯

---

李 辉

---

林 琳

---

王艳艳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目录

释 义.....	2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4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5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1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21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22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22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3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5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6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7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4
一、备查文件目录.....	34
二、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34

##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大博医疗	指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大博医疗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大博通商、第一大股东	指	昌都市大博通商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林志雄先生及林志军先生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ouble Medical Technology Inc.
成立时间	2004年8月12日
注册资本	40,513.98 万元人民币
股票上市地	深交所
A 股股票简称	大博医疗
A 股股票代码	002901
法定代表人	林志雄
注册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 18 号
办公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 18 号
邮政编码	361027
电话	0592-6083018
传真	0592-6082737
网址	<a href="http://www.double-medical.com">http://www.double-medical.com</a>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细胞技术研究和应用；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 类医疗器械）；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技术进出口；服饰制造；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光学玻璃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用口罩生产；消毒器械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20年9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

2021年11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有效期的议案。

2021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有效期的议案。

###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审核情况

2021年2月22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21年3月17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0号）。

###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2022年2月23日出具的《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65号），截至2022年2月23日止，中信证券共收到发行对象汇入中信证券为大博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的专门缴款账户认购资金总额为496,320,000.00元。

2022年2月24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天健会计师2022年2月2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6号），发行人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6,320,000.00元。经审验，截

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止，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6,32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9,102,966.77 元，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7,217,033.23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2,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 475,217,033.23 元。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公司将依据《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 **（四）新增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2,000,000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要求。

####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为代销。

#### **（四）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五）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 （六）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采取询价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2022年2月17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不低于39.88元/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和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1.36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 （七）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96,32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9,102,966.7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7,217,033.23元。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元）
承销保荐费	8,000,000.00
审计费	566,037.74
律师费	377,358.49
材料制作费	26,415.09
股份登记费	11,320.75
印花税	121,834.70
<b>合计</b>	<b>9,102,966.77</b>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496,32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补充流动资金额将用于骨科植入性耗材产线扩建项目、口腔种植体生产线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 （九）发行过程

### 1、认购邀请书发送过程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已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及《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并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会后事项承诺函》启动本次发行。

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2022 年 1 月 24 日）后至申购日（2022 年 2 月 21 日）上午 9:00 前，主承销商收到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公司、厦门创新兴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鹿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大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武汉鑫博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宽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聚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琅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卫国、薛小华、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纵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发展集团资本经营有限公司、珠海云意道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夏同山、宁波市大步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共计 29 家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及时

向上述 29 家投资者发送了《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主承销商共向 203 家投资者以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发送《认购邀请书》，具体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未剔除重复机构）20 家、基金公司 24 家、证券公司 17 家、保险公司 6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136 家。

主承销商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认购邀请发送名单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内容。

##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2022 年 2 月 21 日上午 9:00-12:00，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共收到 26 家投资者《申购报价单》等申购文件。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提交相关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申报保证金），均为有效申购。上述投资者的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 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37	2,000.00
2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都犇富 2 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	40.98	2,000.00
3	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公司-时间方舟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01	2,800.00
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22	2,000.00
5	董卫国	42.13	2,000.00
		40.83	3,000.00
		39.93	4,000.0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6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	2,000.00
7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44.40	3,000.00
8	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信安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90	2,000.00
9	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信安成长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90	2,000.00
10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1.36	3,100.00
		39.88	4,400.00
1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5.00	2,000.00
		41.00	5,100.00
12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久 银定增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10	2,026.00
13	UBS AG	43.93	3,000.00
		42.02	5,000.00
14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乐信耀阳一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00	2,000.00
15	武汉华实劲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89	3,000.00
16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优势企业16号 资产管理产品	42.03	2,000.00
1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55	2,500.00
		41.50	4,100.00
1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02	2,300.00
1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45	4,700.00
		42.02	15,760.00
		41.07	23,040.00
20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 映山红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52	2,000.00
		40.26	2,000.00
		39.92	2,000.00
21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9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51	3,000.00
		40.26	3,000.00
		39.92	3,000.00
22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10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50	2,000.00
		40.51	3,000.00
		40.26	3,000.0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2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50	2,000.00
		41.10	6,725.00
		40.60	11,200.00
24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3.37	2,000.00
25	湖南发展集团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47.00	3,000.00
		44.87	3,000.00
		40.88	3,000.00
26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38	3,000.00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以上有效申购进行簿记建档，按照其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以 41.36 元/股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投资者均在《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所列示的及新增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范围内。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程序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所有参与询价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认购对象的申购价格、申购金额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 （十）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并严格按照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1.36 元/股，发行股数 12,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496,320,000.00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4 位，本次发行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10,444	157,599,963.84	6
2	UBS AG	1,208,897	49,999,979.92	6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1,295	40,999,961.20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4	湖南发展集团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725,338	29,999,979.68	6
5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725,338	29,999,979.68	6
6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5,338	29,999,979.68	6
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83,558	19,999,958.88	6
8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83,558	19,999,958.88	6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3,558	19,999,958.88	6
10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 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83,558	19,999,958.88	6
11	董卫国	483,558	19,999,958.88	6
12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优势企业 16 号资产管理产品	483,558	19,999,958.88	6
13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83,558	19,999,958.88	6
14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28,444	17,720,443.84	6
<b>合计</b>		<b>12,000,000</b>	<b>496,320,000.00</b>	-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审批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 （一）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3,810,444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2、UBS AG

名称	UBS AG
住所（营业场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房东明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UBS AG 本次获配数量为 1,208,897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贺青
注册资本	890,794.7954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991,295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4、湖南发展集团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名称	湖南发展集团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178 号汇景发展环球中心塔 A-42001
法定代表人	陈谷良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发展集团资本经营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725,338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5、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名称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住所（营业场所）	State of New York,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Charles Chiang 江明叟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本次获配数量为 725,338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6、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1237 号奇盛数码一期办公楼 6 楼 62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数量为 725,338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7、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注册资本	482,725.6868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	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

	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股票期权做市业务；十九、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483,558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8、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4-5 号楼 4 层 408-37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冰
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483,558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9、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483,558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10、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曾厝垵北路3号科汇楼705-01
法定代表人	施金平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博芮东方价值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认购获配数量为483,558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 11、董卫国

姓名	董卫国
住所	南京市白下区*****

董卫国本次获配数量为483,558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 12、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凉水河村南)煌潮院内一号楼B230-1
法定代表人	吴永烈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优势企业16号资产管理产品本次认购获配数量为483,558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 13、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88、76号B幢1层301室
法定代表人	葛鹏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宁聚开阳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认购获配数量为 483,558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14、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法定代表人	张海波
注册资本	36,17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428,444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全额以现金认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公司均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三）主承销商对认购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主承销商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

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对象的适当性管理及合规性核查

##### 1、发行对象适当性管理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UBS AG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湖南发展集团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C4级普通投资者	是
5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4级普通投资者	是
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C5级普通投资者	是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董卫国	B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优势企业16号资产管理产品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4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 2、发行对象合规性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 3、发行对象备案情况的说明

主承销商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 （1）无需备案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无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的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如下：

UBS AG、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发展集团资本经营有限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卫国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 （2）需要备案的情形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优势企业 16 号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上述产品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以及《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所规定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南方基金中邮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安吉 13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光大银行-玉泉 55 号、财通基金君享天成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

通基金天禧东源 1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东源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东源 1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东源 1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厚生和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580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5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中英人寿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97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建兴富善汇远 3 期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27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113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成就合金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成就合金定增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成就合金定增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96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顺憬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盈阳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盈阳 1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盈阳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征程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9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中英人寿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108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109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合富 5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10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100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100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108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真赢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瑞坤申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瑞世云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聚融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西湖大学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悦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佳胜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盈泰定增量化对冲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中航盈风 1 号定增量化对冲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润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丰硕定增量化对冲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建兴定增量化对冲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19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2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赣鑫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2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中航盈风 2 号定增量化对冲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丰利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2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诺德基金浦江 12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0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0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9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38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38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40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51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52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39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7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易米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前述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博芮东方价值 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宁聚开阳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上述私募基金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经主承销商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核查相关资料后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罗耸、丁元
项目协办人：	王晨晨
项目组成员：	游筱璐、丁睿、夏星、沈子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	010-60837150
传真：	010-60833083

###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经办律师：	康志伟、杨继红、李碧欣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 （三）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钟建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方国华、李明明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 （四）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钟建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方国华、李明明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昌都市大博通商医疗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79,928,000	44.41%
2	大博医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92,064,290	22.72%
3	林志军	80,807,710	19.95%
4	林志雄	3,400,000	0.84%
5	赵少梅	3,319,500	0.82%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56,110	0.26%
7	林作华	536,411	0.13%
8	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	426,513	0.11%
9	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411,494	0.10%
10	陈佳良	392,751	0.10%
合计		<b>362,342,779</b>	<b>89.44%</b>

####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示意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昌都市大博通商医疗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79,928,000	43.13%
2	大博医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2,064,290	22.07%
3	林志军	境外自然人	80,807,710	19.37%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3,810,444	0.91%
5	林志雄	境内自然人	3,400,000	0.82%
6	赵少梅	境内自然人	3,319,500	0.8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UBS AG	境外法人	1,208,897	0.29%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56,110	0.25%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991,295	0.24%
10	湖南发展集团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725,338	0.17%

注：上述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的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形，结合本次发行获配情况计算，实际以股权登记日登记后结果为准。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 12,000,000 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大博通商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林志雄先生及林志军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7,277,371.00	16.61 %	79,277,371.000	19.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7,862,449.00	83.39%	337,862,449.00	81.00%
三、股份总数	405,139,820.00	100.00%	417,139,820.00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二) 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的财务结构更趋合理，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得到明显改善，融资能力得以提高，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和财务费用，支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

### (三) 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骨科、神经外科、微创外科等医用高值耗材的生产、研发与销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骨科植入性耗材产线扩

建项目、口腔种植体生产线建设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促进公司骨科、齿科等高值耗材业务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和资产发生重大变动。

####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 **（五）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 **（六）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与公司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认为：

“大博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大博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定价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0号）和大博医疗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认为：大博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和大博医疗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符合《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大博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全额缴纳认购资金，并经有关验资机构验资；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资管产品、私募投资基金方式认购的，已提供其产品备案证明，均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中介机构声明见后附页）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_\_\_\_\_  
罗 耸

\_\_\_\_\_  
丁 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

王晨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 \_\_\_\_\_

康志伟

经办律师: \_\_\_\_\_

杨继红

经办律师: \_\_\_\_\_

李碧欣

年 月 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所引用的审计报告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方国华

\_\_\_\_\_  
李明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钟建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方国华

\_\_\_\_\_  
李明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钟建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3、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4、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5、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6、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
- 7、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8、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 18 号

电话：0592-6083018

传真：0592-6082737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之盖章页）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